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香路 718 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ZYZB-2022-02

采购人：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6. 附件格式

# 一、采购公告

## 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项目编号：SZYZB-2022-02

苏州市三香路718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采购人为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计划已落实，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询比价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SZYZB-2022-02
- 2、采购项目名称：苏州市三香路718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 3、工期：1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
- 5、质量保修期限：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主材供应情况：甲供，具体详见甲供主材清单。

### 二、合格响应单位的资格条件：

#### 1、合格响应单位的一般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合格响应单位的特殊条件

2.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2 须具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或建筑劳务分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木工作业、钢筋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模板作业等劳务资质内容)；

2.3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近三年有与本分包项目内容类似的施工业绩，及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地点、队伍规模、对于高层建筑加固施工有无承揽能力等。

2.5 拟派项目经理须驻工地现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为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6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须为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7 拟派分包管理班子的基本条件：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均应有相应上岗证书（作为投标资料附件），并应为本工程专职人员；现场应配置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班组人员，应配备：

- |          |           |
|----------|-----------|
| 1) 施工负责人 | 2) 技术员    |
| 3) 木工工长  | 4) 钢筋工长   |
| 5) 加固工工长 | 6) 混凝土工工长 |
| 7) 质检员   | 8) 安全员    |

2.8 本项目拒绝下列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在报名时须向询价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3.1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3 响应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报名经办人必须为响应单位员工，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4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每页均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5:30整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999号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研发楼四楼

联系人：韩雨呈

联系电话：18848148964

四、开标：

1、开标时间：2022年6月30日

2、开标地点：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999号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999号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雨呈

联系电话：1884814896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二、采购需求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需采购的苏州市三香路718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组织招投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SZYZB-2022-02

二、项目名称：苏州市三香路718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三、采购方式：询比价采购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三香路718号，包含一层至十层的柱、梁、板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等。

2、工程类型：劳务分包，主材甲供，详见甲供主材清单。

3、现场条件：

3.1 施工现场平整情况：现有原状（现场具体情况各磋商供应商可在投标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磋商供应商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工程量清单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

3.2 场内外道路：已到位。

3.3 施工用电：已到位，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商承担，考虑在报价中，据实际使用量支付给发包方。

4、项目地址：苏州市三香路718号。

5、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询比价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承诺函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6、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概述、平面布置、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科学合理。劳动力配备合理，工作任务明确，人员组织到位。机械设备投入符合项目要求，有详尽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清晰准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给出应对措施验收条件明晰可行。编制完善的高处作业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式、施工器材、详细施工计划、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参照标准等内容。

重点是对项目的理解和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在合同工期150日历天的基础上，如果

能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和资源配置，缩短总工期，可适当加分。

(三)、施工要求：

1、供应商应组织成立施工项目组，施工项目组至少应配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各 1 名，安全员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2、根据本项目情况，施工单位应编制完善的高处作业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式、施工器材、详细施工计划、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参照标准等内容。

3、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如有）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

6、验收标准：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四)、报价要求：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报价：询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1) 参加询比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如项目后期执行跟踪审计的政策，以跟踪审计的结算价款为准。

(2) 本工程在询比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询比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2、**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3、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需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五)、其它要求：

1、保修期限与工程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3、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要求:主材甲供,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辅材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提供质量证明材料。

(六)、报价明细表:

详清单附件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见附件)

1、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资格文件声明函

5、询比响应报价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6、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符合采购公告资格条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B证复印件;

6、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而不限于总体概述、平面布置、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科学合理。劳动力配备合理,工作任务明确,人员组织到位。机械设备投入符合项目要求,有详尽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清晰准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给出应对措施验收条件明晰可行。编制完善的高处作业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式、施工器材、详细施工计划、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参照标准等内容。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拟投入设备清单;安全员等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8、2019年7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其他材料等。



## （二）、响应文件要求：

1、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数量要求为一本正本，二本副本，装订成册；装在文件袋里密封，封口处盖公章，并在密封袋正面有醒目的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盖鲜章的扫描件电子版一份，拷入 U 盘装入密封袋。

## 七、询比程序

1、采购方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询比采购活动。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3、在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方递交响应文件，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由询比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比小组先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询比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询比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比，并给予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平等的询比机会。

8、在询比过程中，询比小组可以根据询比文件和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询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比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比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经询比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八、综合说明

1、询比报价要求：报价包括而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供应商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询比价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有必要，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对询比文件和踏勘现场及所提供的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无论询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比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比说明：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参加询比的供应商需足额交纳询比保证金，并提供凭证原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询比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为询比代表的可不提供）；

(4) 响应文件密封和签署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报价（一次或二次）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交；

(6) 不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不能成交；

(7) 至询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审合格不足三家致使明显缺乏的，询比采购。

(8) 最终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下（上）浮。

## 三、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询比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询比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标小组各成员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也不进行评审。

3、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响应文件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对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时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

### 二、评分标准

#### （一）价格分（4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询比报价得分} = (\text{询比基准价} / \text{最后询比报价}) \times 45\% \times 100$$

如询比小组认为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则询比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比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的价格为无效报价，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为基准价，以此类推。

#### （二）施工组织设计（35分）

（1）总体概述：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总平面布置等，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7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5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在合同工期150日历天基础上，能提前完成的得7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5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7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

得 5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噪音防治和减少扰民投诉等方面的措施，内容描述详细的 7 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5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劳动力配备：用于该工程的施工班子人员机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 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5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机械设备的投入：用于该工程的机械及各种设备，尤其是垂直运输用到的提升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的使用管理等，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 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5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质量管理措施及保障体系：针对本次既有建筑加固报建项目，如何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序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验收等质量管理工作，达到质监站的验收要求，顺利做好施工与验收的衔接，减少因质量验收不畅通导致的窝工、停工等情况的发生。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 分；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5 分；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三）投标人综合实力（20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业绩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 2 个月社保证明等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体系，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扫描件,网上查询路径及截屏，如无法提供，则提供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发包人：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加固和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2. 工程地点：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内容详见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相关的加固和修缮工程的劳务作业，以及为完成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辅材、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物资。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付款方式：

(1) 发包人下达开工令后, 承包人及时响应进场, 人、材、机均及时到位, 前期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 局部的加固工作在同步推进, 整个项目具有一定的形象进度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完成一层至六层的加固内容 (不含恢复) 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前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余款 3%为质保金, 在 2 年质保到期后付清;

4、变更部分价款: 变更增加部分暂不支付进度款, 待审计时一起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标底及招标控制价、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提供给承包人的用于施工的其他场所。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3 标准和规范

####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无国外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3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蓝图。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等），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进场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文件的技术成果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2.1 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监督本工程各参建方的各项行为，控制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对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有表决权，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承包人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驳点，其余由施工单位自行架设或铺设，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和上报，资料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

承包人配合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配合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配合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6)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B、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签订。

C、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

E、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F、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G、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姑苏区相关城市管理和环境整治规定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

经理常驻现场组织施工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工地例会必须参加，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履职)。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缺勤，每天按人民币 1000 元扣减工程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会同监理机构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计违约金，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会同监理机构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0.5 万元/次计违约金，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如果发现，建设单位将终止、解除施工合同，所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违约金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造价金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工、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通过工地例会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见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的违约金：按 2 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5.4.2 在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工程材料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 0。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负责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补充条款中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写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开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要求做好防治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后做到完工场清，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达到相关标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程度，以每次 1000-50000 元为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3)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4)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5)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7) 承包人需按苏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姑苏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 (3) 地震、暴风雨雪及不可抗力情况。
- (4) 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出样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出样通过的情况下（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提前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等相关人员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合同中有单价的照合同单价计量，合同中无单价的按现行国家清单规范、苏州市建设局指导价计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详见 12.1）下浮。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前 28 天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是否使用。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4)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已合格工程量计量。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计量。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已合格工程量计算。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1) 发包人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及时响应进场，人、材、机均及时到位，前期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局部的加固工作在同步推进，整个项目具有一定的形象进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完成一层至六层的加固内容（不含恢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前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 5%为质保金，在 2 年质保到期后付清；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 12.4.6 支付的其它规定

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合理计算月度完成工程量，不得重报、超报、虚报、如有重报、超报、虚报费用超过月支付额的5%。由于施工承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本月进度款停付，并按规定处理完事故后方可再行支付。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在3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如有延迟，施工单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 12. 验收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 12.3 竣工退场

####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后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 14.3 保修

#####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没有及时到场，发包人先行抢修，则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7) 其他：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a).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 c).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  
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全部返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 d).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  
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e).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  
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  
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 f).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 g).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书面  
批准。
- h). 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  
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 i). 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  
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  
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  
金同时适用。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  
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  
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  
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  
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争议解决

###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条款附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6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没有及时到场，发包人先行抢修，则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

操作，不得在施工现场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管网；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前，承包方应依据苏州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查与备案办法（试行）》文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作。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施工承包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各类管线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各类管线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2) 发生各类管线损害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对涉及工程施工场地内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营负有保护责任。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作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0.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1.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3%的安全违约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1%的安全违约金。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1 万元~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 六、附件格式

格式 1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

## 投 标 函

:

我们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响应报价。并向贵公司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成交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们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无。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格式3

## 询比价响应报价表

\_\_\_\_\_  
(采购人)：

(一)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的询比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询比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的总价，按询比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 贵单位的询比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询比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询比价供应商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手机号码）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格式 5:

## 资格文件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 期:

:

我单位愿参加本次询比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比价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被授权人签字:

询比供应商公章:

格式6:

## 供应商情况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号		电话	
地址		注册资金		传真	
一、单位简历 及机构					
二、单位优势 及特长					
三、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资产总计：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办公面积： M <sup>2</sup> ， 产权： M <sup>2</sup> ， 租： M <sup>2</sup>				
	收入：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实现盈余：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主 要 业 务	1			
		2			
	3				

附件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承担过同类项目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可加行)									

询比供应商（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 2019 年 7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金额	完成日期	获奖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加行)								

询比供应商（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执业资格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同类项目名称	规模	金额	完成时间	证明人

询比供应商（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拟投入设备清单

## 拟投入设备清单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可加行)						

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能力。

询比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